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前言

大臺南升格為直轄市，從逐步建立制度、規劃願景、解決陳痼，到城市各項重大建設、區域均衡發展，市府團隊秉持化政策為有感市政，實現「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為民服務理念，讓大臺南充滿活力，成為一個蓬勃發展的城市。

2024 年為臺南建城 400 年，市府將規劃一系列活動對府城致敬，首先將由 112 年度的全國運動會提前熱身，市府除賡續編列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預算，並籌措財源挹注建城 400 年及全國運相關經費，讓臺南市民生活持續受到照顧外，也能感受到這座城市 400 年來的進步與活力。

近年來由於總體經濟環境的變遷，國內稅收增加情形不佳，加以陸續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國民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政府施政所需財源漸趨困窘，本市自籌財源相較其他直轄市明顯不足，每年在籌編預算時都面臨很大的困境，許多重大建設也需仰賴中央補助，市府在市長的指示下，歲入積極開拓財源，歲出則提出各項撙節措施以為因應，在開源節流並進的政策下，務求能達到財政永續發展，並容納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的預算，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延續 111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適度擴增生產性投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檢討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之效益性，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加以檢討，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做好妥適安排，務求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而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已儘可能作妥善之安排，惟本年度具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支出即達 649 億 4,696 萬 2 千元，包括教育經費 342 億 5,118 萬 3 千元、公務預算人事費 206 億 905 萬 7 千元、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69 億 9,241 萬元(農民健康保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補助、老農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生活與保險補助等)、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2 億元、公務人員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

金 6 億 5,693 萬 4 千元、債務利息 6 億 1,000 萬元、災害準備金 12 億 2,737 萬 8 千元、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占歲出 1,025 億 7,823 萬 4 千元約 63.31%，較 111 年度 62.13% 增加 1.18%，歲出預算結構仍舊呈現僵化，故本市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賡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狀況並促進本市經濟之活絡；另為希望能儘速於短期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將朝以下方向努力，包括：

- 一、控制支出成長，執行節流措施，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支出結構。
- 二、充裕財政收入、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 三、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貳、總預算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980 億 2,320 萬 6 千元，歲出編列 1,025 億 7,823 萬 4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5,502 萬 8 千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與重點，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其他重要分析簡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本府於 111 年 4 月依據「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開始籌編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編製過程中重要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下：

- (一) 蒐集概算籌編資料：蒐集本市各機關員額編制表、薪資印領清冊、公勞健保費繳費標準、汽機車稅捐費用及各施政計畫重點目標等資料，作為擬編歲出概算之參考依據。
- (二) 訂定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依據行政院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市財源狀況訂定之。
- (三) 查填概算需求表：由本府主計處設計規劃概算書表（如：人力經費需求表、正式人員人事費用概算表、約聘僱人員人事費用概算表、

車輛費用明細表、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需求表等)，通知各機關單位詳實填報並逐項詳細審核。

- (四)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會議係按內部編組方式成立，由秘書長主持，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考會等主管及相關人員共同參加，依本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本年度能完成之工作量，依優先順序擷節擬編歲出概算，其重點分述如下：

歲出經常門：

1.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員額編列原則：約聘僱人員計畫之審查，若涉及調高職等、晉級暨新增員額部分，除業務急需外，均予緩議。
2. 各機關預算員額，除配合改制直轄市依規定得增加人員外，以維持原改制前臺南縣市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為原則。
3. 警察及消防人員，依行政院核定之員額數參酌實際狀況核列。
4.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職員、工友人數，係依班級數配置員額，其預算員額依下列方式計列：
 - I.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員額配置，原則依照教育部規定計列，本府另訂有更嚴格之配置標準者，則依本府規定計列。
 - II. 因增班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工友者，一律由有超額行政人員及工友之機關學校移撥。
5. 基本辦公費按預算員額、學校班級數及統一編列基準，核實估算。
6. 法律義務編列之支出，依一致性標準審核各機關所提需求，核實估列。
7. 車輛所需油料、稅費、保險、維護等經費，依照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並參酌 111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核列；特殊車輛（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未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參照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列。

8. 計畫型補助經費原則依中央補助文號及金額編列，收支對列經費依預估可收起金額估列。
9. 其餘繼續性及新興、增列經費，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益偏低之計畫，各機關應自行確實檢討減列，用以容納 112 年度施政所需經常支出暨其他新興及增列項目。
10. 主計處參考 111 年度總預算基本需求、依據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法定社福支出及履行其他法定與契約義務等應付經費，設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各機關於此額度內，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初編概算。
11. 新興計畫經費編列，係依據 112 年度施政計畫，衡酌本府財力資源，排定優先次序，經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編入預算案。
12. 加班費除警消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外，其餘機關學校應於所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提撥編列加班費，以編制員額每人每月最高 10 小時為限，嚴禁由核定之人事費調整編列，預算執行時應依加班規定及實際加班情形於各機關提撥編列之加班費額度內報支。
13. 不休假加班費除警消人員外，其餘人員休假日數，原則應全部休畢，如因業務需要確實無法休假者，得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14. 年度內所需水電費應優先由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足額編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以未編足為由要求辦理墊付或追加預算。

歲出資本門：

1. 資本支出計畫，應優先列入之項目包括配合 112 年度本市施政主軸之預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政策相關重要計畫、延續性計

畫工程及市政會議提示應辦理施政項目等列為優先。

2. 各機關依前述優先項目提報資本支出需求，並依業務需要按優先次序排列，俟本府主計處彙整統計所需經費總額，如仍超出原訂預算規模時，續提預算審核會議討論。
3. 各機關公務車輛新增及汰舊換新，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秘書處、智慧發展中心等機關核實審核後，將審查意見提送預算審核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本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列席說明，再歷經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以達成共識。

(六)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各機關概算額度經依照財源配合計畫需求審議後簽報市長核定並提經本市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彙編成總預算案。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府依據施政方針及配合中央政策，並針對當前本市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民政業務：強化民政為民服務機制，落實地方基層建設以均衡城鄉發展

1. 活動中心資訊公開化，強化多元使用功能，打造優質公共空間：運用活動中心入口網宣傳活動訊息，開設各類課程吸引市民參與，並結合年度市民學苑課程、才藝嘉年華活動以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配合社會局於活動中心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達到多元化目標使用，進而讓活動中心成為在地民眾情感交流的好處所。
2. 落實地方基層建設、改善市民公共空間、促進地方永續發展：落實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轄管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含廣播設備)及區里道路(排水溝渠)等基層建設，以增進基礎建設效能，維護公共設施品質，均衡城鄉發展建設。
3. 強化區公所為民服務的態度及效能，督導區公所與地方溝通平台的建置及執行，強化對區公所業務考核項目及業務督導，並落實地方基層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素養及技能。

4. 輔導各區公所提升災害應變及自救能力，落實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以達減災、離災的實質效益。
5. 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輔導宗教團體配合各項防疫措施，督導廟會遶境落實宗教優質化、使用環保鞭炮機等替代方案，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並減少空氣汙染。另輔導及推動寺廟建置中英雙語環境，力求展現文化特色與促進宗教觀光。
6. 公墓土地利用及活化：實施公墓遷葬及綠美化作業，加速地方土地活化及利用。
7. 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規劃南區第一火化場重建及新營福園擴建，新增各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
8. 推廣環保葬法及改善殯葬專區設施：訂定優惠措施推廣海葬，整修火化場爐具及空汙設備，提升服務效能品質。
9. 強化戶政資訊安全：正確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資料，合理運用個人資料。
10. 提供便捷全方位戶政服務：持續宣導電子支付繳納戶政規費、網路申辦服務、跨機關通報；發放生育獎勵金、宣導婚姻生育政策獎勵生育、輔導新住民辦理國籍歸化等友善服務。

(二)教育業務：扎根基礎、全面創思-點亮每個孩子心中的希望

1. 優化教保服務，打造綠能校園：持續推動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並增設2歲專班，結合產業於南科特定區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增班，營造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幼兒教保服務，打造專屬幼兒園使用的閱讀平台「布可小星球」，讓幼兒閱讀素養從小扎根；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評鑑訪視、幼童車檢查及公安檢查，營造穩定、安全、溫暖的學前教育環境。賡續辦理老舊校舍重建補強，強化校舍結構安全暨營造校園建築美學；推動校園光電計畫，打造低碳綠能永續環境。
2. 深耕教學品質，奠基閱讀素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構築公平合理友善入學制度；透過國中教育會考、三至八年級學力檢測及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學習路徑，結合數位差異化學習，教師運用多元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運用閱讀素養平台(布可星球)，深耕學生閱讀素養，奠基學生學力品質。
3. 厚植全球溝通力，堅實雙語教與學之支援：由雙語學習環境的基礎建設出發，全面盤點各校雙語學習角（書籍、標語、平板融入雙語教學

、環境指標、英語廣播等)，藉以營造沉浸式雙語學習環境；全方位提供教師雙語教學支持，由雙語中心蒐集本市優良雙語教學教案、開放教室分享各類雙語教學法；進一步並辦理各類雙語相關研習，提供教師精進機會，更獎勵教師設置教學社群，以回流領證方式促進教師落實雙語教學；依據英語或國際交流計畫屬性或執行難易度，規劃各校申請與辦理，俾以確實提供所有學生語用機會，有效提升學習效益；依據教育部學校國際化六大指標，逐年規劃重點指標並輔導學校通過認證。

4. 精準智慧科技力，普及全民天文素養：打造前瞻數位學習環境，推動生生有數位學伴 (Companion)、班班有數位教師 (Coach)、人人有數位學習社群 (Community) 為目標的學習型態，培養學生數位應用與適性學習的能力，導入多元教學策略，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發展以新興科技為基礎的主題跨域課程，培育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及跨域整合的實作能力；入校深耕天文特色課程，體驗實踐天文環境教育，多元課程跨域強化在地合作，普及全民天文科學素養。
5. 激發創新思維，培養問題解決力：從生活實際情境出發，引導學生主動探究統整學習，透過同儕學習、互助合作，激發創新思維與實踐力。培育學生邏輯批判思考及系統發表能力，以實際行動解決生活問題，進而服務他人並與他人共好。
6. 落實有效教學，提升學習成效：結合國教輔導團與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整合課程與教學專業人才，建立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鞏固教師教學品質，並因應學生學習落差，推動差異化教學，培養學生有效學習策略，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7. 兼容殊異均衡特殊教育，適性揚才落實專業共融：優化特教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機制，支持專業團隊治療、巡迴諮商與服務，強化普特合一跨專業領域合作，建置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提升融合零距離之適性環境；推動藝術美感教育，浸潤藝術文化場域；培力身障資優學生，兼容資優及障礙優弱勢能力之全面發展；開創資優學生強化邏輯思辨、開發潛能躍進國際舞台。
8. 打造終身學習幸福城市，推展家庭教育：普及成人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效能，厚植學生美學創思力，守護學童交通安全；精進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督導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合法安全；優化樂齡學習中心樂齡課程。創新家庭教育方案及服務宣導策略

，提供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機會與資源，增進民眾家庭生活知能；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建立家庭正向互動功能；培訓家庭教育人員及志工，提升家庭教育服務品質。

9. 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守護學生身心健康：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推動品德、法治、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關懷中輟生，落實三級輔導；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加強校園食品安全；深耕環境能源教育，建構低碳校園；校園防疫標準化作業，維護學生健康衛生。

(三)體育業務：健康市民、永續城市、卓越競技 - 打造臺南成為健康與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

1. 全力籌辦 112 年全運會：透過建立籌備處 5 部 30 組，整合市府跨局處之行政效能，建構完整賽事籌備作業系統，達到城市行銷目的；選手培訓將落實各單項委員會代表隊選、訓、賽、輔、獎制度，掌握承辦城市優勢，創建 112 年全運會佳績。
2. 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打造健康永續城市：普查運動人口，整合臺南市體育資源，結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民間體育團體，納入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與各區公所體育活動，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與大學合作建置區域運動中心加強鋪蓋率，促進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規劃推展各類體育活動，提高全民參與運動機會，達到規律運動人口倍增目的。
3. 健全基層運動培訓體系，強化競技運動表現：建立教練、選手培訓制度，制定提昇競技實力之推展計畫及加強區域性選手培訓制度，加強績優選手輔導就業；全國首創結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之體育人才培育系統，針對「區域性重點體育發展學校培訓」、「菁英選手照顧」及「體能訓練巡迴計畫」三大面向穩固臺南競技運動實力。
4. 加強單項委員會行政效率，擬定體育發展制度：落實體育總會合作與溝通，提升單項委員會行政效率；擬定體育發展獎勵制度，輔導委員會、教練及選手積極投入；獎(鼓)勵各級學校及各區體育會發展特色運動項目。
5. 提升競技運動及賽會品質：建構標準及舒適化之運動場館設施，健全裁判培訓制度，爭取舉辦全國錦標賽並提升賽會品質，行銷臺南城市及發揮體育發展成果。
6. 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優化全民運動空間：執行「建構運動場域檢

查制度」、「積極設置全民運動館」、「逐步改善更新汰換老舊運動場館設備」及「建置運動場館地圖」四大面向，提供市民舒適安全健康運動環境。

7. 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推動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設立大專冠名合作型運動中心，與大學運動場館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活絡區域性運動發展；積極建置運動場館太陽能光電設施，持續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8. 深化國際運動交流：建立健康友善城市形象，拓展國際能見度及吸引外國運動團隊來臺南進行移地訓練或交流比賽，提升臺南市在國際體育舞臺正面友善形象。

(四) 農業業務：建立高品質農產品牌、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1. 優化農漁生產環境，提升農漁生產效率：增加有機農業生產面積、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擴大經營規模，並以集團產區及小地主大專業農等制度輔導農漁民集中加強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改善農水路系統，保障生產運輸安全，提高生產效率。
2. 推動精準生產管理，提高產量及品質：建構系統性農業生產模組如合理化施肥及精準用藥等，減少環境負擔；漁畜設施與綠能共生，加值農地產能；利用代耕團及自動化機械節省人力成本，發展智慧農業，穩定供應系統，打造精緻化農業以提高農民收入。
3. 強化農產加工加值，建立高品質品牌：利用分級包裝及裁切處理，提供市場消費族群多元選擇；加強初級加工場、區域加工廠及本市農漁產雙冷鏈系統中心之量能，打造農產品附加價值，開拓加工品的藍海市場，搭配產銷履歷等標章認證，構建安心與安全的農產品品牌。
4. 發展農業旅遊服務，提升農業附加價值：運用在地豐富農產及農村文化、生態保育、濕地以及龍崎自然地景等資源，配合國民旅遊，帶動人潮進入農村，建立品牌信心，建設富有地方產業特色之農產品銷售據點，推廣農產伴手禮及農業旅遊行程，強化服務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5. 健全農民福利制度，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推廣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作物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三保一金制度，完善農民自從農至退休後之保障，以農民學堂提升農民教育及改善產業生態，輔育青農，提升高農民收益，吸引人口回流農村。

6. 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風貌：輔導刺網實名制標示及轉型，加強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推動綠色港口及拓展藍色公路，維持漁港效能，促進港區土地多元利用，打造兼具觀光休閒遊憩之優質環境漁港。
7. 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產業安全：積極防堵境外動物疫病入侵，防範重要動物傳染病發生；透過畜牧場訪視及監測機制、動物安全用藥輔導、畜禽疾病檢驗等，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發展。
8. 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強化飼主責任及市民動保觀念，推動毛小孩友善新措施，逐步實現動物友善城市；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流浪犬貓認領養，並以源頭管理加強流浪犬控管，以期減少人犬衝突。

(五)經濟發展業務：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1. 積極打造七股科技、沙崙綠能及健康等之產業園區，擴大競爭優勢，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促成產業聚落化並帶動區域發展；強化本市既有工業區基盤設施，改善整體設廠環境，吸引廠商投資、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並增加就業機會。
2. 市府啟動陽光電城 3.0 計畫：如期達成臺南市 112 年同意備案容量 2.9GW 之設置目標，在施政方向上首先強調環境敏感或生態爭議案場區位之在地溝通，減少潛在爭議，並升級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平臺，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另外，今年將加強轄內太陽光電案場施工查核作業，推動臺南成為太陽光電的標竿城市。
3.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問題。
4.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輔導產業轉型創新升級：協助傳統產業導入先進技術升級轉型，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力，並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透過推動「智駕漫遊、數位轉型、5G領先、食藥高質、時尚自主及智慧綠能」等產業發展策略，同時，推動新創發展，加速本市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強化大臺南經濟發展動能。
5. 營造優質購物環境，活絡商業發展：賡續推動商圈輔導，健全商圈組織自主發展，同時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升商圈競爭力；建構優質購物環境，辦理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展售活動等整合多元行銷

，活絡商機；創新營運模式，推動商業科技應用，導入行動支付，媒合業者導入外送、電商平台，推展便利購物環境，提升整體商業發展。

6. 持續改善市場環境，經營轉型活絡商機：持續改善市場軟硬體設施，辦理市場老舊設施汰換更新，配合前瞻計畫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並打造亮點市場，另評估增設太陽能設備。推動傳統市場經營型態轉型。舉辦多元促銷活動活絡市場商機，辦理攤商教育訓練。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輔導集合攤販及夜市申請設置許可，逐步改善營業環境，提升消費品質。
7. 為鼓勵民有零售市場提昇營業品質、改善整體經營環境及維護公共安全，除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外，針對本市列管之民有市場進行營業評核並提供改善公共廁所補助獎勵，爰制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有零售市場營業評核暨補助計畫」，持續協助市場改善市場公共廁所之環境衛生、性別友善、親子廁所、節能或無障礙空間等必要設施(備)，提供民眾完善之消費環境及「不髒、不濕、不臭」的如廁環境。
8. 為降低疫情對傳統市場攤商造成經濟衝擊，振興傳統市場商機，本府並於110年5月推出「台南便利送」宅配服務，整合傳統市場生鮮外送鏈之物流與金流。為照顧上班族群，後續計畫配合現有冷凍鏈或物流(超商店到店)形式，市場生鮮物品即可善用市場鄰近超商出貨，因地制宜，突破台南市區幅員廣大，物流業者送或範圍限制。
9. 打造產經重鎮，吸引投資繁榮產業：因應南科、沙崙雙引擎及本市優勢產業聚落發展與公有土地活化利用，積極招商吸引優質企業投資，並透過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責、專案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及投資會報與不定期排除投資障礙會議快速協助解決投資題加速落實投資，另推動海外採購媒合與展銷活動，協助本市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帶動後續投資。
10. 多元服務E政府：強化數位服務及規費繳納便利性，推動工商登記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登記服務，並推動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規費方式；以及透過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擔任志工，達到簡政便民、為民服務效能。

(六)觀光旅遊業務：觀旅首選 暢遊臺南-打造臺南觀光好遊品牌

1. 深化臺南觀光品牌形象：積極參加國內重要旅展，善用話題、活動、吉祥物、名人代言及多元整合行銷方案等，強化城市行銷。藉由觀光文宣、獎勵旅遊、媒體踩線、多媒體數位行銷等多樣方式，強化臺南觀光意象，打造臺南觀光好遊品牌。
2. 形塑特色優質旅宿產業：落實旅宿業輔導與管理，推動旅館與民宿品質提升，鼓勵旅宿業者參與評鑑與認證，增加本市旅宿品牌能見度，推展雙城及府城歷史街區特色旅宿，提升旅宿產業整體競爭力，提供旅客安心優質住宿環境。
3. 推展觀光活動及主題旅遊：結合季節、景點及地方特色，辦理觀光節慶活動，展現城市亮點，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規劃多元特色主題旅遊，結合活動周邊資源推出在地小旅行、推動農遊產品、水域遊憩觀光等，提供遊客深度旅遊體驗，鼓勵旅行社推出套裝商品並協助行銷。
4. 積極布局國際旅遊市場：參加國際主要客源城市所舉辦之推介會、旅展等，並積極於主力城市增加臺南曝光管道，強化臺南觀光品牌之國際知名度。國境開放之際，推出送客活動方案，拓展國際客源。另提升接待服務水準以優化遊客旅遊體驗，營造國際友善旅遊環境。
5. 觀光產業投資招商：整合觀光資源及觀光產業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條件，藉由民間資源挹注與活力，強化觀光資源永續運用、發展及建立轄管景區及景點品牌，強化輔導及管理，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6. 臺南溫泉旅遊地品牌：善用本市溫泉資源優勢，加強溫泉遊憩設施品質，優化經營溫泉取供事業，活絡溫泉產業，持續推動溫泉高值化商品，發揮溫泉地最大觀光效益。舉辦溫泉美食節活動，打造溫泉旅遊地品牌，帶動觀光發展。
7. 形塑臺南米其林美食之都：輔導餐飲業者取得米其林評鑑，強化優質美食之都形象，加強宣傳能量，並整合上榜餐廳與週邊觀光資源開發遊程。持續舉辦臺南美食節系列活動，推廣臺南美食及伴手禮，形塑臺南美食多元樣貌。
8. 打造智慧觀光好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中心服務質量、推動觀光公車便利行及城市散步之旅、提供多語服務、優化問路店服務量能。推展智慧觀光服務，規劃完善多語之旅遊資訊平臺，建立本市觀光大數據，運用智能分析有效推展觀光，全面建構友善好遊環境。
9. 觀光軸帶亮點規劃建設：結合海洋河岸潟湖濕地等水域親水觀光活動

，串聯加強主題式遊憩軸帶整體規劃，推動山海圳、埤塘、南關線跨區旅遊廊帶建設，完善觀光基礎服務設施、優化旅遊環境及打造觀光亮點，營造城市特色魅力，厚植景區觀光能量。

10. 觀光景區服務品質提升：辦理景區與景點設施及友善旅遊空間改善工程、強化轄管景區及景點環境維護管理、營造轄管登山步道服務機能，提升觀光景區體驗機能及環境服務品質。
11. 打造虎埤觀光新風貌：以虎埤泛月生態觀光為主題，辦理特色主題活動及多元票務行銷，並持續優化虎頭埤風景區環境設施及遊憩品質，打造虎頭埤風景區觀光新風貌，成為臺南山區後花園。
12. 2024 臺灣燈會在臺南：籌劃 2024 臺灣燈會，以臺南 400 年主題進行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燈會打亮臺南，增加臺南國際能見度，城市行銷再升級，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七)工務業務：落實基礎建設，開創便捷生活

1. 加速執行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建構本市便捷交通路網：為實踐施政五大願景，全力推動如：鹽水溪北外環快速道路、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市道 172 線拓寬、安平跨港大橋、臨安橋、萬代橋、和緯路五段、六甲西側外環三期、5-40、柳營南 81 重溪橋、永寧橋…等，並賡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積極辦理道路瓶頸路段改善、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建構本市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車行及人行環境，帶動產業經濟的發展，提升觀光道路品質。
2.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利發展本市各面向效益：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與修繕，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代辦國防部砲校關廟校區興建及聯外道路擴整建、臺南榮家遷建、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新化果菜市場冷凍庫建置、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安南區托育資源中心等新建工程，並協助辦理各項建設業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工程專案管理，以提升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3. 賡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橋梁檢測作業，確保橋梁安全；並配合行政院前瞻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辦理人行無障礙環境、路面及路容等改善。
4. 精進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擴大本市道路維護效能；加

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並減少擾民；落實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5. 打造優良的生活休閒空間，建設節能的道路照明：開闢建設友善的公園綠地、具特色的公園遊戲場、整修老舊公園設施及行道樹管理。裝設節能燈具，節省用電量及電費減少排碳量，維護路燈照明提升道路安全。
6. 賡續建構節能永續綠環境，推動低碳綠能大臺南：落實行政院核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訂定「特色建築節能規範(臺南特色建築獎勵辦法)」；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積極投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提升建管執照核發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7.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管理；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並積極辦理震災害後基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8. 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舉辦「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精進本府基礎建設品質，改善生活環境。

(八)水利業務：推動都市多元治水，落實淨水、活水、親水環境

1. 持續推動再生水建設，提高產業投資台南意願：啟動New Water(再生水)計畫，一滴水用兩次，建置再生水及綠能計畫，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水利局建置永康、安平、南科再生水廠可提供再生水每日 5.3 萬噸及仁德再生水廠 113 年可提供最大每日 0.8 萬噸，全期最大可供應每日 1.0 萬噸，供應工業區多一份穩定水源。
2. 前瞻水環境改善工程：全面系統整治及都會區雨水下水道建設，112 年延續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計畫，辦理龜子港排水、海埔排水、總爺

及東北勢排水、虎頭溪排水及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期使本市達到全面性保護的目標，並營造包括曾文溪、運河及二仁溪等水岸環境，延續與環境改善計畫成果，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3. 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為提供市民更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之情況發生，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興建本市下水道系統與提升普及率，並加強維護與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4. 加強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疏浚：持續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並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要求各區公所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發揮。
5. 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為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更新改善及新建工程，保障全市水利防洪設施完備與周全。
6. 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籌建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每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1.5 至 2%，提供市民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並運用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後續將朝全河段無嚴重污染之願景邁進。
7. 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層下陷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宣導工作。
8. 完備水情監控系統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9. 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監督、違規坡地開發查報、取締、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宣導、演練，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山坡地災害復建工程及加強校園、社區水土保持災害防救宣導，提升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土地合理利用。
10. 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之保育工作：辦理沿海潟湖沙洲保育工程，與中央共同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保育工作，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

(九)社政業務：溫暖關懷，全人全齡照顧

1. 深耕培植社區組織能量，落實在地福利服務輸送：藉由陪伴、培力、輔導、合作及選拔觀摩等機制，提升社區組織功能，加強連結資源推展社區多元特色，落實福利社區化，實踐在地化、自主化、深耕化、幸福化之永續福利社區。
2. 發展福企志工，推展多元志願服務：以整合建置本市公益服務人力資源平台為目標，拓展福企志工，提供有需求之弱勢民眾「關懷、照顧、保護」服務，並結合本市民間組織或企業資源，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希望家園」、「弱勢優先」施政主軸。
3. 整合社會福利輸送體系：布建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補專業人力，整合社區各項資源，積極媒合睦鄰志工關懷有需要服務之長者，深化公私協力，強化各網絡間的合作機制，共同建構「在地守護」的社會安全網。
4. 強化老人福利服務網絡，營造老人活躍環境：確保弱勢老人經濟安全與生活照顧，促進老人終身學習，活化社會參與及發揮銀響力。
5. 匯集公私資源，支持弱勢家庭：於公益平台整合各界捐助資源，並運用實物銀行之實物給付、福利服務諮詢轉介等，持續扶助急難民眾及弱勢家庭，補充渠等基本需求。
6. 推動資產累積，扶助自立脫貧：持續推動多元脫貧方案，透由資產累積、專長培力、就業轉介等，關懷陪伴弱勢家庭提升自立脫貧能量。
7. 一站式輔具整合服務窗口：整合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完善三層級輔具服務網絡，促進二手輔具回收租借，提升輔具資源可及可近性。
8. 促進托育優質化，兒少照顧深耕偏區：提供公共托育資源，建立督導管理機制；對資源缺乏地區採外展服務車服務，將資源深入社區。
9. 落實弱勢兒少生活照顧，提供在地扶助服務：提供托育、醫療及生活扶助，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交通費及療育費用補助、諮詢服務等，以維護遲緩兒童權益。
10. 發展婦女多元服務，支持女性社會參與及個人發展：建立資訊交流平臺，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推動各項活動、方案。
11. 持續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推動長照 2.0 業務，持續建構友善長照環境，完備 37 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使區域照護資源可平衡穩定

發展。

12. 連結多元資源，建構綿密社區照顧網：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品質，提供社區加值及多元化服務，建立近便性的福利輸送落實福利服務在地化。
13. 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賡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及經濟補助措施；結合民間資源深化並開展多元專業處遇及復原服務方案，建立預防與處遇並重之防治模式。
14. 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功能，完備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等輔導服務措施；結合民間資源並建構跨網絡合作模式，以個案為中心提供多元專業服務。

(十) 勞工業務：建構友善尊嚴職場，維護勞工權益

1. 強化就業機會平等，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宣導職場平權觀念，防制就業歧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個案管理服務，連結多元的就業促進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的就業服務，鼓勵企業提供職缺、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進用比率。
2. 積極輔導本市弱勢族群創業服務：推動勞工團體及社服團體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等中央相關就業方案，提升中央機關之資源挹注，提升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
3. 主動辦理本市就業服務：積極建構就業服務台網絡，提供市民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另提供台南工作好找APP數位平台，縮短媒合時程，並連結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4. 辦理多元就業促進方案，戮力協助市民就業：如就業徵才、就業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市民就業。
5. 辦理多元訓練培育人才，縮短職能落差，促進人力運用：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提升職能促進就業競爭力。
6. 落實勞動檢查，積極輔導及宣導，保障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健康：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執行勞動檢查，對違法者依法裁處；主動公布勞動

檢查結果，提升透明度；廣辦勞動基準及職安宣導活動，臨場深度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精進，打造友善勞動條件及職場環境；輔導事業單位按月、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勞工退保異常查核等，保障勞工退休金領受等權益。

7. 多元管道宣導聘僱移工法令、保障本國人與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辦理移工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合法聘僱移工；辦理移工爭議調處，促進移工與雇主之和諧；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維護移工工作權益；辦理移工業務聯繫會報，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保障合法雇主及移工權益；多元管道宣導措施，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提升移工在臺工作穩定性及相關法律知識。
8. 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進行臨廠輔導及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等方式落實安全衛生自我管理，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加強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維護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度過職災困境及重返職場。
9. 有效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落實黃偉哲市長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促進勞工志工關懷、互助並結合社會參與，增進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有效提升勞工志願服務品質，並對遭逢職災及弱勢勞工家庭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同時針對弱勢者提供房屋修繕及溫情義剪服務，強化志願服務之精神。
10. 打造多元化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加強勞工福利服務：提倡勞工正當休閒育樂活動，強化育樂中心多元化服務功能，促進勞工終身學習及身心健康；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增進工作效能，促進勞資和諧。
11. 輔導工會運作，提供優質服務：輔導本市產、企、職業工會，依法召開法定會議、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專業技能。
12. 妥處勞資爭議，定紛止息：透過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進行爭議調解，藉以化解勞資紛爭，消弭勞資對立，和諧勞資關係。
13.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和諧勞資關係：輔導本市勞工籌組企業工會，並協助勞資雙方進行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員工勞動條件。
14.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平台：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舉行

- 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
15. 建構預警訪查，完善解僱保護：針對達一定人數之事業單位，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採取預警訪查、輔導協商、勞資爭議調解、提報限制出境、歇業事實認定及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維護勞工權益。
 16. 落實勞權教育，前進校園宣導：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以勞動法令、性別平等、求職防騙等為主題的校園宣導講座，並邀請劇團至各大校園巡迴演出，藉以深植勞動意識。

(十一) 地政業務：推動優質土地開發、E化地政便民服務、樂活宜居大台南

1. 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優質土地開發：配合都市計畫，辦理麻豆工業區、南科F、G開發區、南科I開發區、善化興華、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安南區怡中、安南區朝皇、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永康二王、永康五王、永康崑大路、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永康大同、永康竹園、永康車站北側、永康永大、東區機 35、仁德區仁德、南區喜樹灣裡、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安平區漁光島南側及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重大土地開發案，實踐宜居及工商環境，健全市民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適時多元處分利用土地，活絡基金資金運用：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活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 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配合各項交通、水利、產業興辦等公共建設計畫，落實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確保民眾權益，並健全生活圈各項建設，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4. 確保國土資源永續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加強異動、變更及違規查核，維護土地使用秩序；配合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構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5. 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修繕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力推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農民工作環境品質，加速農業現代化邁向永續發展；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農村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農村蓬勃生機，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

6. 加速地籍釐整，確定經界位置：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賡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以期釐整地籍及改善圖籍精度，杜絕經界糾紛，提升土地複丈作業速率與測量精度，做為市政建設之基礎，112 年預計辦理 3 萬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
7. 持續推廣圖資整合與應用：藉由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成果應用，加速影像圖產製數量、範圍及定位精度，輔助各項地政業務；整合各單位圖資與系統，強化地理資訊倉儲平臺資料收納與系統功能，並推廣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倉儲平臺資料流通，增進地政業務圖資運用效率。
8. 加強稽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健全地籍管理；執行管理及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租賃住宅服務業及預售屋業務，並積極辦理查核；推展跨縣市及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業務，簡政便民。
9. 強化耕地管理及執行外國人地權政策：落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糾紛調處，消弭耕地租佃爭議，調和業佃權益；積極管理市有耕地，活化耕地利用，維護公產權益；持續管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政策。
10. 加強資安防護，精進e化措施，提升便民服務：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高齡友善等多元服務措施，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資安防護，維持 ISMS 資安認證，增修便民服務程式，強化網路e化服務效能，應用科技精進服務，以各項創新簡政便民方式，擴大服務市民，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11. 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再升級，地價調整、徵收補償更合理：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三法修正，全面揭露交易標的地號及門牌；預售屋交易全面納管，落實申報資訊查核，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正確性；掌握地價動態，覈實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保障人民財產權益，適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合理反映市價變動。

(十二)都市發展業務：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造都市風貌環境

1. 擘劃國土規劃，落實空間願景：依據國土計畫法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引導空間次序發展。
2. 加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賡續推動各都市計畫區通盤

檢討，提升執行效率，分階段辦理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解決民怨。

3. 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通檢及個變：南臺南站區段徵收第 2 期都市計畫作業、中西區學產地整體規劃、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廊帶都市空間與道路系統調查規劃及變更案、南科周邊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規劃，配合園區擴建，提高週邊生活服務機能及支援園區內之生產研發等服務。
4. 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更新維護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及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即時提供查詢服務。
5. 兼顧生態與人文發展，強化本市城鎮風貌再造：賡續重要城鎮核心風貌改造之推動，涵蓋城鎮核心場域、藍綠帶空間、水圳埤塘串聯、縫合鄰里邊界等，並融合地方創生、城鄉均衡等宗旨配合中央政策引導，藉以帶動地方發展，另輔以好望角、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臺南市綠社區培力等計畫落實環境美質提昇與社區自主營造。
6. 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研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落實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並推動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加速行政流程及管理效率，整體規劃及管理都市景觀，引導公私部門各項建設朝向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7.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宣導推廣民間自主更新，輔導社區提案，改善城市生活品質；積極活化本市國公有土地、推動平實營區、精忠二村、二空新村、九六新村、自強新村、大鵬五村、中興新城等營眷土地公辦更新，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協助公共設施開闢、提供公益性設施、取得社會住宅並節省公帑，創造多方共贏效益。
8. 住宅補貼照顧弱勢：持續進行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並辦理包租代管，落實弱勢族群居住照顧。
9. 興辦社會住宅：持續與中央合作、盤點適宜基地，以公辦都更公益性設施回饋及國公有閒置土地評估興建，提供社會住宅，以滿足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

(十三)文化業務：打造優質藝文城市，標註臺南文化座標

1. 振興地方藝文產業發展，重啟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協助藝文團體辦理

展演活動，鼓勵藝術創作進行數位轉型；辦理臺南國際音樂節、臺南藝術節、臺南新藝獎等大型藝文活動；推動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促進臺南在地藝陣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推動街頭藝人證照取得、進修平臺、場地申請與展演媒合數位化；陪伴團隊永續發展，充實本市藝文資料庫；提供藝文團隊展演創作平臺、交流機會、票房推廣及宣傳行銷平臺，深化民眾藝文涵養與視野。

2. 強化推廣南博品牌，區域整合加值地方創生：輔導臺南博物館群軟硬體升級，以「南博one」品牌串聯行銷公私立文化館舍，強化地方扎根驅動在地文化發展；扶植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促進共識營造與跨領域議題之社造交流，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加值，提升社區生活文化與產業創新。
3. 深耕臺南文史研究及文學出版，發掘文學城市魅力：辦理歷史名人、歷史場域紀念及歷史人權推廣，深化臺南學研究，推動數位加值應用；營運臺南左鎮化石園區，打造化石地質公園；推廣在地寫作、臺南文學史纂修與臺語藝文創作，型塑本市獨特文學氛圍，彰顯臺南之文學城市魅力。
4. 強化在地國際藝術空間，推廣藝文親子共遊城市：結合蕭壠文化園區、總爺藝文中心、水交社文化園區之當代藝術交流與多元藝文中心特性，推廣親子藝文、當代藝術、糖業文化、眷村文化及臺南特色文化節慶，跨曾文溪均衡南北文化資源，提升地方生活美學空間，發展兒童藝術教育及親子藝文體驗，讓本市成為國際藝術村駐村重鎮及親子藝文教育重要據點。
5. 藝文場館整建開幕，推動地方文化扎根：以臺南文化中心為基點，串連歸仁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透過節目策劃、人才培育、觀眾開發為發展軸心。同時優化專業設備，改善臺南文化中心內外環境空間友善度，提供專業團隊及觀眾更優質化使用環境。2023年迎接台江建庄二百年，以台江十六寮文化基底為元素，透過「大廟興學公民策展」、「十六寮節慶策展」及「流域學習策展」三大主軸，以進程三部曲完成文化建醮圓滿。
6. 建構優質閱讀空間，推動全市閱讀風氣：健全全市圖書館營運體制，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營運新總館，滿足市民閱讀、學習、資訊與生活休閒需求；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提升館藏質量；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推動多元閱讀活動；強化資訊建設，提供便利服務；啟動林森圖

書館遷建計畫。

7. 詮釋城市 400 年歷史，傳承多元文化資產：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透過修復工程與考古研究重現歷史現場，以教育推廣串聯在地歷史場域。推行宮廟博物館計畫，線上虛擬技術與實境導覽方式並行，突顯及活化宮廟所蘊藏豐富的文化資產。推動臺南傳統藝術傳習保存中心，以產官學合作建立臺南工藝之都的品牌形象。推動新化、玉井、鹽水及府城普濟殿歷史街區改造工程，辦理再現赤崁「署」光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讓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
8. 藝術共融多元參與，跨域整合藝文節慶：推動策辦樂齡戲劇及藝術工作坊，活絡樂齡族群之藝文參與。推動雲嘉營區域藝文資源整合，策畫藝術節慶活動，建構區域藝術生活圈，建立視覺藝術平台，深入地方紋理之展覽策畫，樹立地方特色與營造地區生活美學。
9. 文化治理，典範城市：續推岸內糖廠影視基地之臺南文化影視發展計畫，提供影視產業協拍支援；以文創PLUS平臺及兩大文創園區為核心，串聯周邊景點，型塑創意聚落；挖掘大臺南在地文化與新創結合，發散城市設計量能，期以文化治理帶動臺南城市美學，打造臺南成為典範城市。
10. 古蹟經營自給自足，創造文化觀光價值：古蹟以基金模式自籌財源營運活化，有效挹注公庫收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古蹟日常修繕與管理維護優化，提升古蹟參觀及服務品質，增進參觀人潮及營運收入；古蹟創意經營，辦理藝文、導覽相關活動，開發臺南古蹟限定文創商品，成功推廣文化資產教育帶動城市行銷；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委外經營古蹟景點及空間，推動古蹟活化再利用；點亮王城，透過光環境設計打造安平古堡夜間新樣貌，熱蘭遮城博物館重新更展，迎接臺南 400 年。

(十四)交通業務：打造智慧綠能交通建設，營造安全好行運輸網絡

1. 推動前瞻軌道建設：配合中央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持續爭取「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新市及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及「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消除鐵路沿線發展阻隔，提升行車安全及促進都市發展。
2. 維護交通環境提升道路安全：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

制，落實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

3. 完善自行車道推廣綠色運具：成立臺南市政府自行車道聯合推動小組，定期檢視自行車道資訊，改善本市自行車道安全騎乘環境，持續推動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T-Bike)，並滾動檢討營運績效，評估站點遷移，提升使用率，提供本市大眾運輸低碳短程接駁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4. 建構便捷無礙公共運輸網：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優化大臺南公車路網；持續更新公車候車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空間；持續汰換老舊公車為低碳綠能電動低地板公車；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功能，提供便民服務；另持續擴增多元化計程車隊及提升通用計程車服務、拓展彈性運輸及小黃公車服務。
5. 強化公共運輸管理與安全查核：辦理市區公車及計程車評鑑，督導業者強化自主營運管理；持續推動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及稽查作業，有效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及安全性。
6. 推動轉運站建設及改善臺鐵站前轉乘環境：興建和順轉運站及永安轉運站，並結合促參開發平實轉運站及星鑽交通中心，提升交通接駁效益；辦理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
7. 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本市整體路網規劃，積極爭取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線、綠線、紅線)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獲中央核定，並強化南部科學園區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產業之交通鏈結，優先推動深綠線規劃作業，加速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建置。
8. 積極廣設停車供給：藉由闢建大型公有立體停車場、活化閒置公私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獎勵民間設置停車場，以廣增停車格位。
9. 停車環境永續化管理：透過委外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停車場設施與服務品質，改善及維護公有路外停車場軟硬體設施，並逐步導入汽車充電服務；擴大收費範圍並因地制宜實施停車費率調整策略，建構公平合理停車收費制度，並提供便民繳費與申訴管道；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收費效率及智慧停車服務；輔導民間公共停車場依法登記及營運；委託民間辦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辦理專用停車格位占用裁罰，維護民眾停車權益。
10. 智慧停車物聯化服務：促進民間參與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建置，引進民間資源，達到路邊收費停車格全面智慧化，提供多元停車支付、即時

停車資訊查詢、停車導引、預測剩餘停車等智慧優質服務，以作為智慧城市發展基礎建設。

11. 推動智慧交通整合資訊服務：持續加強整合即時交通資訊來源，並擴大建置路側交通資訊服務設施，以達提供即時化便捷交通服務之目的。另持續以打造智慧城市為遠景，推動臺南市整體智慧交通發展策略，提升智慧化交通服務水準，展現本市智慧交通服務推動成果。
12. 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持續改善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與整頓，加強號誌故障通報系統並辦理交通號誌維修與汰換老舊控制器，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及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實施增設行人倒數計數號誌、標線型人行道或行人專用時相，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
13. 加強交通違規裁決：為維護公益及確保公法債權，就逾期不到案之違規案件，依規定裁決催繳，加速移送強制執行。
14.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就人車運行狀況、路權規定研析事故因果關係，作成專業、公平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提供司法機關及當事人參考。

(十五)衛生業務：強化防疫維護食安，建構幸福健康城市

1. 推動疫苗接種，照護銀髮族健康：長者為感染肺炎鏈球菌之高風險群，預防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最有效的方法為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透過疫苗接種預防措施免費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不僅可增加免疫力、減輕症狀及降低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發生，以維護長者健康。
2. 活躍老化、營造活力健康大臺南：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建置婦女友善就醫環境，倡議中高齡婦女健康促進，落實職場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防治、積極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建構無菸環境，營造運動氛圍，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3. 推動健康識能及智慧健康照護，營造健康生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我的餐盤」、「規律運動」之健康生活形態、強化癌症防治及B、C肝炎篩檢與治療，並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落實兒童各項篩檢與異常個案之複檢轉介，

以期早期發現早期矯正與治療；推動人口政策、提供優生保健及生育調節補助；關懷弱勢，提供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照護；依三段五級推動預防失能政策並導入智慧照護，辦理長者整合性評估、咀嚼吞嚥障礙評估，即早介入與轉介資源運用，延緩失能等服務。

4. 營造優質就醫環境，強化醫療照護體系：推展病人安全及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賡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加強轄區救護車管理，建置AED管理平台及巡檢效能，強化醫療暴力防制，提升護理機構品質建立安心照護環境。
5. 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毒品防制知能：規劃分齡分眾活動，結合媒體與E化資源，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心理健康。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持續建構心理衛生志工網絡，強化市民心理健康、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提升市民精神健康及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落實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建構社會安全網，整合性侵及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推動毒品防制網絡，落實毒品防制三段五級策略，提升市民反毒、拒毒識能，強化藥癮個案服務，建構藥癮者社區復歸支持網絡，以建立本市為心理健康、無毒防護安全家園。
6. 精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用藥求安心：執行偽禁藥品及不法醫療器材查核，強化轄內藥事機構管理，守護市民用藥安全。監控查處誇大不實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違規廣告。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精進追溯追蹤制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及三級品管制度，加強跨局處聯合稽查及後市場端產品監測與食品抽驗，強化食品宣導，增進民眾食安知能，透過橫向與縱向跨機關局處、產、官、學界等的合作，建構安心食品消費環境。
7. 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擴增檢驗項目，建置完善檢驗分析系統，充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檢驗技術，加強與市府局、處檢驗合作，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檢驗量能。持續推動並落實符合ISO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檢驗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參加國內外之檢驗能力測試，使檢驗結果具公信力，確實為民眾各項安全把關。
8. 推動智慧衛生稽查、提升e化稽查比率及稽查效能：以e化稽查推動有感智慧新都，提升稽查效能及智慧稽查占比，透過實務教育訓練，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能力，營造食品、用藥、就醫安全及無菸環境的健康城市。

(十六)環境保護業務：落實整體環境管理，建構永續循環城市

1. 推展本市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環境教育及落實環評機制：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溫室氣體管制及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工作，規劃淨零排放推動策略，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邁向淨零排放之永續城市，推廣市民低碳生活文化，結合環境教育志工、社區、學校、團體及設施場所，推動多元化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推動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促進全民落實綠色消費及綠生活行動，共創永續低碳城市環境；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及查核。
2. 提升空氣品質，推動亮麗晴空城市：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強化空氣污染物改善工作，落實亮麗晴空-細懸浮微粒管制計畫，劃設空品維護區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降低民眾健康風險。推動噪音管制，營造安寧舒適環境。
3. 水清魚現永續，毒化管理升級：科技執法水域污染稽查，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拓展巡守隊民間力量，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循環經濟減碳；海廢回收再利用，環保艦隊維護海洋環境，永續悠活府城；查核淨水場運作及飲用水，確保民眾飲水用水安全；強化毒化物與環藥管理，執行毒化災應變演練，升級毒化防災體系，安全大臺南。
4. 推動源頭減量資收全分類，達成資源永續循環零廢棄：以循環經濟概念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並透過巨大廢棄物修繕及資收美學推廣延長物質使用時間，以期降低垃圾清運量及提升資源回收量，並藉由焚化廠委託操作及設備改善提升處理設施穩定度，進而提升處理效能且降低污染排放，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及提升廚餘自主處理量能，減輕環境負荷，不僅符合相關法令亦達到妥善處理目標，並因應民意進行回饋設施轉型以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目的。
5.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減量：持續輔導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設立，增加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健全管理制度與暢通去化途徑，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以源頭減量方式強化循環經濟，並加速推動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6. 守護臺南土水品質，營造循環永續之宜居城市：以工程管理監督中石

化安順廠整治工作，檢視污染場址特性，監督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主動查核查證高污染潛勢事業，貯存系統事業法規符合度輔導工作，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培訓土水污染預防種子教師並辦理學童土水觀念宣導、推動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透過科技執法及定期滾動檢討之雙管齊下模式，主動積極遏制廢棄物非法棄置情事及管控列管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及解列進度，以加速土地復原並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7. 營造友善城鄉，提升環境品質：為維護本市市容環境清潔，市容整潔面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營造優質公廁如廁環境、強化環境衛生稽查；服務品質面優化線上垃圾車及回收車收運品質、落實溝渠清淤，並持續爭取大型機具及老舊車輛汰換補助，以提升整體清運量能；防疫工作面落實病媒蚊、新冠狀肺炎預防及清消；環境衛生宣導面積積極推動區里服務、整頓髒亂點、清理孳生源、宣導民眾環境維護意識，共同營造美麗家園。
8. 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縮短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強化夜間稽查人力，提升稽查效能，及善用科技執法工具，有效破獲公害污染案件，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空污陳情檢測聞臭效能，提升專業技術，另精進儀器採樣設備，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及快速掌握污染程度，處分破壞環境業者。

(十七)警政業務：警政智慧治理，守護安心家園

1. 全面防制不法，淨化治安：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等相關事業，防制遭受危害；清查掌控轄內幫派組合、直播主及網路社團，全力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械，掃蕩改槍場所；掃蕩地下錢莊(重利)、地下匯兌、職業賭場及網路賭博，澈底斬斷黑道金流；加強防處聚眾鬥毆，預防脫序違法情事；查訪約制慣竊，增進竊盜偵防能量，以全面壓制、取締不法，淨化治安。
2. 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運用科技辦案，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行業場所之販毒網，結合第三方警政，發現疑似行政違規事項，蒐證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裁處；另強化民力、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組成之4道防詐封鎖線，藉由分層分眾宣導有關查緝詐欺、攔阻詐騙及防詐成效，讓「友善通報網」更加

堅實，提升市民防詐意識。

3. 強化執法效能，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持續推動「精準執法」、「速度管理執法」、「路口大執法」、「路口違規科技執法」、「大型車管理執法」等工作及辦理「校園學生交通安全研習」、「大車視覺死角及內輪差」、「路口交通安全」等宣導工作，並主動查報與建議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落實執行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傷亡，提升交通事故防制及疏導效能，確保用路品質與安全。
4.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依交通事故集中程度、交通分隊警力數及員警應勤裝備數等評估原則，研議各分局交通分隊分置駐地，就近處理交通事故，以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滿意度。
5. 加強少年安全維護：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毒品、幫派、暴力侵害校園，並強化中輟生查訪工作及少年刑案偵處。另為預防少年不良偏差行為，持續辦理校園反毒、反賭、反霸凌、反詐騙等法治觀念宣導，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功能，推動行政輔導先行措施，落實少年保護工作。
6. 強化婦幼安全網及防治性別暴力：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人及高危機案件相對人列管查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與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一站式服務」，及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之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依法落實偵辦、書面告誡行為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相關作為。
7. 強化治安智慧防禦網及共享應用：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網機組並加強雲端平臺優化及升級優化系統，以提升攝影機妥善率及活化既有機組效能。新增「車辨系統增加篩選分局轄區」、「增加車牌查詢號碼數全選」及「車辨軌跡可完整顯示於頁面上」等功能，並配合本市資訊科技政策之發展，持續導入各項智慧加值運用；另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在兼顧個人資料安全下，提供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交通流量監測及疫情監控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8. 持續汰換 M-Police 行動載具：針對舊型且不堪使用之 M-Police 行動載具，逐年進行汰換，以新型行動載具供第一線員警執勤使用，並在未來 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架設下，達到多方行動影音所需的低

延遲、高可靠度、具資安防護能量的行動通訊網路，以達快速共享關鍵信息，提升現場決策效率，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

9.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提升偵查效能：賡續充實刑事鑑識軟、硬體設備，提升指紋捺印品質、DNA比對效能及鑑定有效性，同時強化刑案現場勘察量能，增加破案契機。
10. 辦理警用辦公廳舍興建：針對警察局所屬老舊辦公廳舍，進行遷地新建，改善廳舍狹小不敷使用、服務動線及格局難符警察機關實際需求之問題，提供員警及民眾更優良的辦(洽)公環境。
11. 強化外來人口犯罪管制，落實居家檢疫關懷：持續辦理外來人口犯罪管制措施，強化與檢察、移民及勞政機關聯繫管道及合作關係，落實權責機關案件通報，並針對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滯留我國之替代收容或限期出境移工，積極聯繫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依法予以收容，以杜絕涉案外來人口持續再犯。另賡續依國家防疫政策，執行外籍人士居家檢疫關懷，主動提供協助，與友軍單位共同於後疫情期間落實防疫工作。
12. 積極推動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與民互動連結：透過落實勤區訪查及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傾聽社區民眾聲音，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讓民眾對轄區重大治安、交通案件及輿論關注事項等情資，能適時或機先反映，以獲得妥善處置；另結合社群軟體與媒體，加強雲端犯罪預防宣導，提升宣導效能，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維護治安之任務。
13. 溯源查處賭博、色情，維護善良優質生活環境：針對機關學校及住宅區附近，加強取締非法色情場所及從事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機，淨化生活環境，並結合第三方警政，溯源追查實際經營者及場地提供者，從根本消滅不法。
14. 賡續推動電子巡簽：持續建置電子巡邏箱，運用「臺南電子巡簽系統」，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提升勤務執行成效。
15. 整合民間五力，提升警政效能：加強輔導並整合運用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隊、民防等民間協勤資源，協助執行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為民服務工作，以彌補警力之不足，提升警政效能；並有效運用警察志工，提升警政服務品質。

(十八)消防業務：提升災害防救量能，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管理制度」及「防焰制度」，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2. 古蹟防災搶救演練：透過各類消防演練及分析，作為救災派遣及部署依據，提升古蹟災害搶救應變能力，使本市珍貴文化資產永續保存。
3. 賡續充實各式搶救裝備利器：如期購置南科管理局補助救災用裝備器材，依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採購相關器材，引進國外新式科技救災利器，確保人員執勤安全。
4. 優化資通訊設備維運效能：強化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提升整體資訊處理功能與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訊品質，即時回應報案民眾需求。
5. 消防車輛汰換與維護：優先汰換 15 年以上消防車輛，主力分隊之水箱、水庫與化學消防車裝貼反光標識；落實審核潤滑油庫存與使用情形，每月核對統計表，每年至少檢核 1 次。
6. 精進災害搶救技能：建置戰術肌力訓練教材及器材，辦理救助及特搜訓練，執行搜救犬訓練暨出勤計畫，運用本府消防局新化訓練中心實施各項戰術戰技訓練，增進人員肌耐力體能及各類災害搶救技能。
7.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救護車設備與耗材，運用救護品管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救護訓練，透過救護管理系統分析數據及品管，結合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提升救護技能，強化整體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8. 火災調查便民化：火場調查秉持公正及專業態度，儘速協助受災民眾恢復日常生活。
9. 加強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救災協勤能力：辦理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各項專業訓練，提升救災協勤及自我防護能力。
10. 強化災時通訊備援量能：汰換本市配置於相關局處、37 區公所及 5 個偏遠里之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及室內強波器，加強災時通訊備援。
11.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第 1 期韌性社區維運防救工作：強化區公所與社區災防效能，提升本市災害耐受力並培育民眾自助、互助及公助觀念。
12. 提升地方災害應變能力：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推動各區公所防汛應變機制，增進整體災害搶救量能。
13. 完善辦公廳舍空間及提升服務效能：改善現有廳舍老舊狹隘及空間不

敷使用情形，規劃「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及新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等工程。

(十九)財稅業務：智慧稅務利民便民，拓源引資挹注市政

1. 精進智慧財稅服務：導入全功能服務櫃臺電子簽名、數位表單系統及無人化智能服務機台，申辦查詢作業智慧化；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印花稅票使用減量；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共同打造無現金社會；落實集中支付e化作業及各項稅費e化代繳，提供線上查帳服務，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2. 以民眾需求導向提供主動服務：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輔導申請，以合法節稅；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本人車輛使用牌照稅。
3. 強化跨機關協力，擴大便民服務面向：於本市 11 處跨機關辦公場所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服務偏鄉及人口聚集新興區民眾；於本市 11 處地政事務所「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介接延伸稅務服務；國地稅合署辦公資源共享，服務效能再精進，讓民眾洽辦業務更便利。
4. 落實稅捐稽徵，維護租稅公平：強化各項地方稅稽徵及稅籍清查工作，並落實提升欠稅清理績效，以增裕庫收及自有財源。施行囤房稅，以量能課稅原則使多屋族多繳稅，落實居住正義。
5. 全面提升自動化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運用「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維護稅籍正確性；參與「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案」，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導入資安驗證及資安治理成熟度，確保資訊安全。
6. 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精進財務及債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增裕市庫，多元籌措並統籌市府財源，支應各項建設經費；持續強化債務管理，靈活資金調度，落實財政紀律，以達財政永續性。
7. 促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強化市產管理，創造活化效益：推動促參，導入民間資金、創意、管理技術及經營效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市有不動產清查，以維護市產權益，並爬梳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透過媒合平臺，以活化公產效

益。

8. 加強本市菸酒業者輔導管理，落實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輔導本市菸酒業遵循法令規定，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加強私劣菸酒品查緝，落實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事宜；持續輔導基層金融機構社務業務正常運作，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9. 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加強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稅捐處分作成前，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機會，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納稅者權利。

(二十)行政管理業務：營造安全友善市政空間，提升後勤整合幕僚服務

1. 賡續推動雙市政中心節能減碳及綠能公務空間，持續推動雙市政中心種電收益，輔導各機關辦理節能措施。
2. 有效管理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打造優質的藝文空間，拉近市府與民眾、訪客及外賓之間的距離，並隨時維護辦公廳舍的清潔，加強環境綠美化，提供溫馨、舒適的辦公空間。
3. 重視市政大樓無障礙設施、婦幼安全之維護，檢視市政各大樓之耐震能力，以符合營建署之建築物耐震規範；並持續辦理雙市政大樓公共空間改造，提供洽公民眾及員工美好的休憩場所。
4. 提高文書處理品質，以電子化方式處理文書作業，協助所屬機關精進文書處理專業素養，以提升公文品質及強化行政效能。
5. 加強機關檔案管理實務作業暨落實電子化管理機制，推動檔案清理工作，提升檔案管理及開放檢索應用功能。
6. 依法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強化採購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及各項採購講習會。針對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書面稽核及專案稽核，適時導正受稽機關採購缺失，提升本府採購職能及品質。

(二十一)法制業務：推動法制再造，保障市民權益

1. 強化自治法規審議制度，落實地方自治：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配合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協助各機關辦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確保自治法規之內容及執行符合政策、法律保留及一般法律原則，以維護市民權益，並藉由本府法規會之審查，透過外

部法律專家學者之觀點，激發不同思維，使自治法規得以更嚴謹周全。

2. 維護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管理本府自治法規查詢系統並適時更新，使自治法規資訊電子化，完備即時查詢服務，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提升行政效能並達成便民目的。
3. 強化國家賠償業務：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建構一般案件迅速協議、重大案件審慎處理之機制，使民眾能適時獲得適法及適當之賠償。
4. 檢討國家賠償發生原因，辦理求償作業：切實檢討國家賠償責任發生之原因，避免再次造成民眾損害，並對依法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5. 落實訴願救濟功能，提升行政監督密度：審慎處理民眾之訴願案件，透過行政自我省察之機制，落實依法行政，並具體保障民眾權益。
6. 審慎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建構友善、安全消費環境：透過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機制及不定期稽查，強化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應負之法律及社會責任，並持續倡導消費者保護觀念，建構本市無障礙消費環境，提升消費生活品質。
7. 積極協助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審慎處理各機關（單位）法律疑義會辦及會商案件，適時研提適法、適當及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法律意見，俾各機關（單位）得以參酌，適時解決疑義，並落實依法行政。
8. 舉辦法制業務走動式輔導、講習及研討會，強化專業，廣納建言：辦理法制走動式輔導、講習與實務訓練，確保依法行政及裁量妥適，提升本市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能；舉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建構實務界與學術界交流之平台，就前瞻政策面可能涉及之法律疑義妥為探討，俾供未來市政執行參考。

(二十二)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

1. 加強輔導電影片映演業，提供民眾優質觀賞場域：不定期稽查本市轄內電影片映演場所，落實電影分級制及合法映演。
2. 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保障收視戶權益：受理訂戶及市民有線電視相關反映案件之處理，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提供用戶優質收視服務。
3. 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記錄在地人文：鼓勵市民學習與投入影像創

作，辦理社區影像記錄人才培訓課程，相關作品透過網路及第3公用頻道播送，以行銷各地區的人文特色，打造大臺南為影像書寫的城市。

4. 製播在地特色影片行銷地方文化，並推廣本土電影：為讓市民了解各區特色及在地文化，製作專題節目以呈現大臺南的人文風華；另為鼓勵本土電影藝術文化的發展，辦理優質國片特映會。
5. 開創多元數位管道行銷臺南：運用市府官方Line、臉書社群網站及其他數位通路，宣導施政成果及重要城市活動，提升臺南能見度及塑造城市形象。
6. 增進國際城市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在原有的姊妹市、友誼市基礎上，透過彼此交流與互訪深化友誼，並持續開拓新國際友好城市，與其進行文化、藝術、學術、觀光、教育及體育等多元實質的交流與互動，促進臺南多面向的國際化。
7. 強化與駐臺外交圈聯繫，進行多元國際城市行銷：配合市政推展、市府各重大活動以及中央部會，邀請駐臺使節、外國媒體參訪、考察或參加活動，精緻深入地推廣臺南特有文化及在地產業，也增加媒體報導，向世界行銷臺南。
8.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城市外交：與民間國際交流社團合作，加強與其國外姊妹會或社團的交流互訪，暢通國際民間交流窗口並強化與海外臺僑聯繫，藉此提升本府與國際城市之交流，共同推展城市外交工作。
9. 編印臺南市刊傳遞市政發展與訊息：發行《悠活臺南》市刊，深入報導有感的施政外，穿插豐沛發展的在地文化、產業、百工、好物等，多元的呈現臺南的脈動與市政推進的軌跡；並建置市刊電子書專區，透過網際網路擴大閱讀群眾，增加城市行銷效益。
10. 建立良好媒體溝通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每日主動發布市政建設新聞資料予媒體，使市民瞭解施政內容及進度績效。同時關注網路即時輿情及媒體提問，並在第一時間回應市府立場及相關作為，確保民眾獲得充分資訊。
11. 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並即時掌握輿情反應。

(二十三)原住民族事務：厚植原住民語言文化推廣 分享在地特色價值

1. 扎根多元族群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建構多元族群文化學習管道。
2. 打造跨族群藝術體驗平台：以原住民文物館及西拉雅會館為文化載體，提供跨族群文化藝術展演、體驗空間，傳承各族群文化。
3. 建構在地知識與跨域合作：推動部落大學及社區大學跨領域合作機制，傳遞原住民在地文化知識，培養在地講師人才。
4. 傳揚多元文化：結合本市各地區節慶活動，推陳出新原住民藝術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將多元文化推廣到本市各角落。
5. 增進原住民團體培力：提供各式平台，協助原住民社團與藝文團隊，增進社會培力能力，提升競爭力。
6. 振興西拉雅民族：辦理西拉雅獎助學金，傳承西拉雅語言文化，建構有利發展之平台、場所及環境；關注西拉雅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彙整建立文化資料及資產；培力聚落文化產業發展。
7. 建立原住民族產業經銷平台：建置Tabe札哈木樂原通路據點，積極整建基礎環境空間，創新研發原住民族商品，推動產業人才培育以及建立創意中心品牌形象，打造本市原住民文創及經濟產業重要核心，帶動原住民化經濟產業及聚落發展。
8. 增進都市原住民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核發獎助學金；辦理假牙、老花眼鏡及健康檢查補助；增進就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補強弱勢扶助及建購修繕等政策服務。

(二十四)客家事務：扎根客家語言推廣 健全客家文化發展

1. 扎根客家語言推廣：扎根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教育，開設各類客家語言及文化學習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建構友善客語學習環境。
2. 傳揚客家多元文化：統籌在地資源，推陳出新客家文化及藝術等活動，讓客家文化與時俱進，與生活相結合，重新詮釋，促進客家文化的分享。
3. 增進客家公共事務參與：提供青年參與客家事務的管道，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客家文化工作，邁向青年參與新契機。
4. 建構在地知識與跨域合作：結合本土語言教學及客家語言資源網絡，營造客語使用生活化情境。
5. 打造客家節慶品牌：推動客家文化，打造臺南客家節慶品牌，凝聚客家認同，提升臺南客家文化活動量能及能見度。

6. 打造傳承客家文化交流平台：以客家會館為文化載體，透過館舍設施設備再更新、內部空間規劃再思考，發揮吸納臺南客家新意象及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廣平台之最大效益。
7. 辦理客家聚落創生環境營造，培力地方創生人才，扶植客家產業：建構在地客家發展史及產業基礎資料，並協助客家聚落辦理生活、產業環境營造及人才培力，打造地方產業特色品牌，活絡地方經濟。
8. 增進客家團體培力：輔導客家社團、藝文團隊創新育成，活化社會力，讓每一社團皆有區隔及發展重點，發揮民間推廣客家事務的效果。
9. 整合社區資源運用：配合中央政策建構客家伯公照護網，結合社區長期照護政策及資源，加值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增進本市市民多元文化生活分享。
10. 建立客家人才資料庫：尋找、發掘大臺南地區隱身於各行各業之客家人才，系統性建立府城客籍人才資料庫。
11. 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促進族群關係和諧，推動族群主流化，彰顯族群主體性及差異，建構多元族群主流意識，增進多元族群文化交流。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建構智慧科技城市，實現開放政府藍圖

1. 規劃市政願景方向，彙編施政計畫：統籌修編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市政發展政策專案，提升施政效能。
2.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建構以民為本的有感政府：完善OPEN1999 服務量能，掌握市政脈動，提升案件處理效能；透析社會變動趨勢，作為施政參考。
3. 運用系統列管市政建設，強化市政發展執行力：追蹤管制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展現施政成果。
4. 深化創新思維，樹立政府資訊共享典範：推展本府各機關市政創新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業務，辦理本府因公出國報告分析及建議。
5.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立多元交流機制：賡續推動青年事務委員會，並強化鏈結公私部門資源，透過多元交流管道，建構對話平台，擴大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6. 持續鼓勵各機關利用開放政府平台，以落實透明治理與市民參政：擴大開放資料，促進資料應用服務發展；運用網路科技，開放市民參與市政治理；促成公私協力最終達成開放政府目標。
7. 建構一站式全程服務，發展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應用，提供民眾免檢據免書證服務，簡化申辦作業程序，提升便利性及可取得性，使

智慧政府服務隨手可得。

8. 推動本府創新業務，持續精進AI能量強化影像數據平臺；掌握創新議題連結外部資源之可能；推動或強化與各機關資訊協作機會。
9.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精進資安主動防護能量；推動共用資料中心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落實資訊系統資安分級及完成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持續維運資安區域聯防情資分享機制。

(二十六)人事業務：厚植組織人力資本，優化團隊服務品質

1. 彈性配置機關員額，提升組織效能：於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下，通盤考量本府施政方向及業務增長情形，持續辦理員額評鑑，以客觀數據指標作為人力調整依據，將有限人力資源效能最大化，推升整體市政團隊執行績效。
2. 落實功績制人事管理措施，打造升級版人事服務團隊：秉持全方位人力資源管理及多元創新措施，落實績效目標管理及服務導向精神，賡續辦理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成為機關「專業、效能、關懷」策略夥伴角色。
3. 貫徹用人唯才、適才適所，活絡人力資源運用：秉持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內陞與外補並重，精實配置優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讓公務人力運用發揮最大效能，提升服務品質，讓市府團隊更接地氣，以提供民眾有感的服務。
4. 落實公務人力職務歷練：透過職期輪調機制，擴大人員相互交流，有效培育人才，以增進人員之專業職能及行政經驗，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5. 貫徹績效導向，型塑優質組織文化：考核制度評比指標納入市政發展之政策績效，覈實獎優懲劣，端正公務紀律。
6. 表彰公務楷模，激勵團隊卓越效能：表揚優秀公務楷模，建立標竿典範，激勵團隊勇於任事與創新卓越服務效能。
7. 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轉型與提升，開放同仁主動參與檢視及應用資料：藉由雙向的資料維護模式，並提高人事資料鎖定比例，檔案管理數位化，提升資料正確性及可信度，以為決策參考重要的基石。
8. 落實待遇管理及福利措施，提供同仁安心工作環境：訂定待遇檢核實施計畫，查核各機關學校依法辦理公教人員待遇、加給、獎金；另結合差勤系統主動聯繫關心，並協辦各項生活津貼申請，以主動式服務

維護同仁權益。

9. 聚焦施政主軸職能課程，精進人力培訓：以本府年度施政方向及各局處訓練需求進行課程規劃設計，透過系統性課程規劃及創新培訓模式，持續優化公務人力知能。

(二十七)主計業務：合理分配市政財源，增進政府財政效能

1. 審慎籌編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強化預算先期作業功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並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中程計畫預算，將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率配置。
2.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加強預算管理，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3.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作業：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杜絕浪費，活化基金資金運用，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裁撤，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4. 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就會計業務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訂頒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輔導及督導各機關之會計帳務及內部審核，並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
5. 審慎籌劃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編製作業：研訂保留審查原則覈實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整編製本市 111 年度總決算，分析財務狀況與預算執行績效，表達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果。
6.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精進政府會計管理，簡化核銷作業，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落實憑證分流。
7. 強化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內部審核職能，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8. 維護並更新本府統計資料庫查詢項目，以健全基礎統計；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及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及各項經濟性調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應用統計資料編撰及刊載統計書刊，提供政策工具參考；

精進統計成果資料庫查詢及互動式視覺化查詢等增值應用，增進統計資訊的服務效能。

(二十八)政風業務：推動廉能治理，體現清廉效率、公開透明理念

1. 召開廉政會報，凝聚廉能共識：研提興革建議，擬定本府廉政工作策略及推動方針。
2. 創新反貪宣導，行銷廉政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類反貪腐宣導活動，倡導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建構政府機關與企業良性互動模式，並結合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型塑全民反貪共識。
3. 推動行政透明，提高資訊揭露程度：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呼應及落實旨揭公約第 10 條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要求，激發各機關深入檢討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或風險業務，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
4. 賡續教育訓練，根植法治觀念：持續與臺南地檢署共同推動廉政扎根教育訓練，就機關業務執行上具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責之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系列教育訓練，型塑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
5. 推動廉政平臺，增進公共工程品質：成立重大工程廉政平臺，定期透過聯繫會議整合檢、廉、調、專家學者建議策進行政作為，以公開透明方式促進外部監督，發揮風險預防功能，提升工程施作品質，協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6. 辦理專案稽核，提升清廉效率：對於潛在危機或風險因子，事前擬訂稽核計畫，結合相關機關、單位或專業人士共同實施，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提興革建議，召開檢討策進會議，期由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機關內控，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與清廉度。
7. 執行採購監辦，推動履順專案：研提廉能效率兼顧之採購預警機制，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持續推動履順專案計畫，建構優質採購文化。
8. 落實預警及再防貪，強化風險管理：針對機關可能發生貪瀆違失之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預防措施，協助依法行政並避免公帑浪費，另針對已發生貪瀆或違失案件進行分析，研提興革建議推動再防貪，防止相同弊失再度發生。
9. 研編防貪指引，精進興利防弊：針對機關各項業務推動與職權行使，深入研析廉政風險，研提防弊因應措施，透過多方座談、討論形成共

識，研編防貪指引，達成內控、預警及降低廉政風險之目的。

10. 落實陽光法案，端正行政風氣：持續推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教育宣導，強化員工廉能自持、依法行政觀念。
11. 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力行公開透明：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確保機關依法行政，內化廉政意識。
12. 緘密查處作為，鼓勵主動揭弊：積極打擊貪瀆犯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檢舉人身分依法保密，凝聚全民反貪腐意識，查證屬實者依法嚴辦、勿枉勿縱，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查證，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案發生。
13. 辦理專案清查，杜絕弊端違失：根據他機關曾發生之不法案件，研析弊端態樣規劃專案清查，檢視潛藏易滋弊端，透過系統性清查瞭解相關作業是否涉有不法或制度性風險並積極防制。
14. 加強機關維護，防範洩密危安：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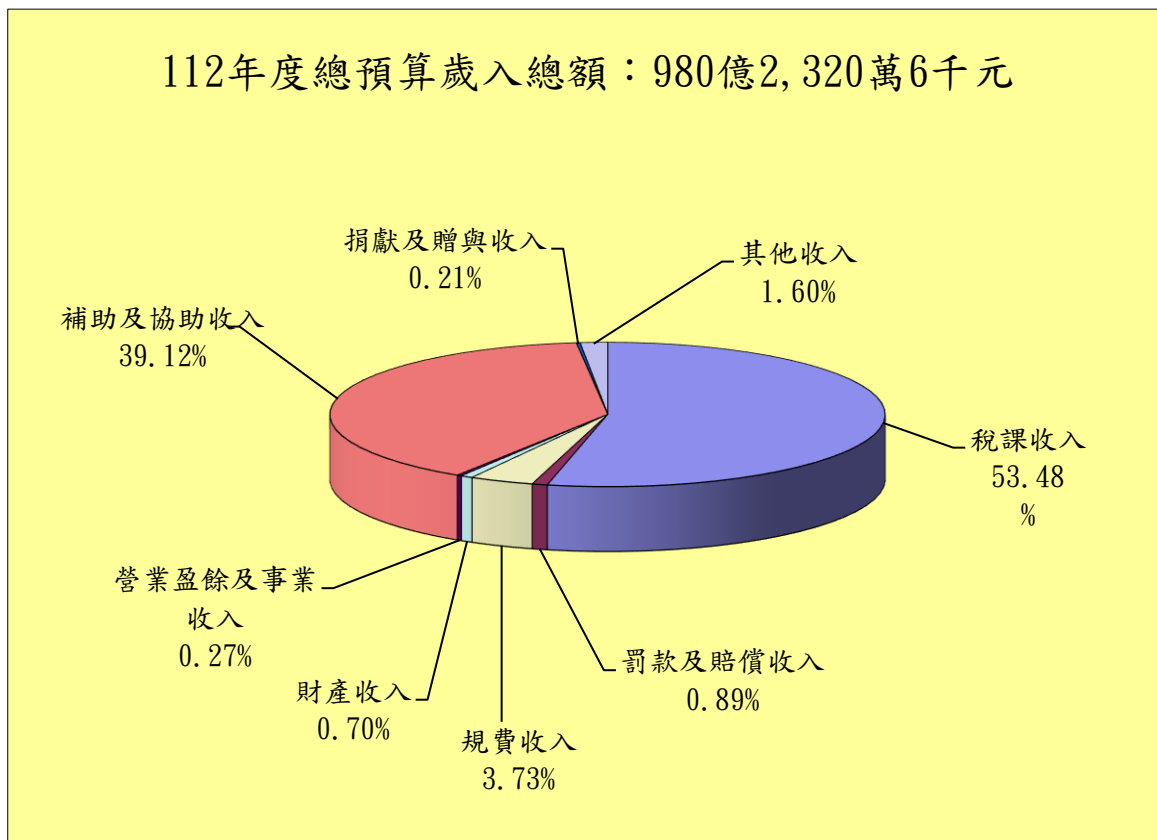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980 億 2,320 萬 6 千元，歲出編列 1,025 億 7,823 萬 4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5,502 萬 8 千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及融資財源調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如圖一)

1. 稅課收入：編列 524 億 2,915 萬 4 千元，約 53.4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8 億 6,980 萬 6 千元，約 0.89%。
3. 規費收入：編列 36 億 5,484 萬元，約 3.73%。
4. 財產收入：編列 6 億 9,104 萬元，約 0.7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 億 6,574 萬 6 千元，約 0.27%。
6. 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383 億 4,264 萬 9 千元，約 39.12%。
7. 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2 億 462 萬 8 千元，約 0.21%。
8. 其他收入：編列 15 億 6,534 萬 3 千元，約 1.60%。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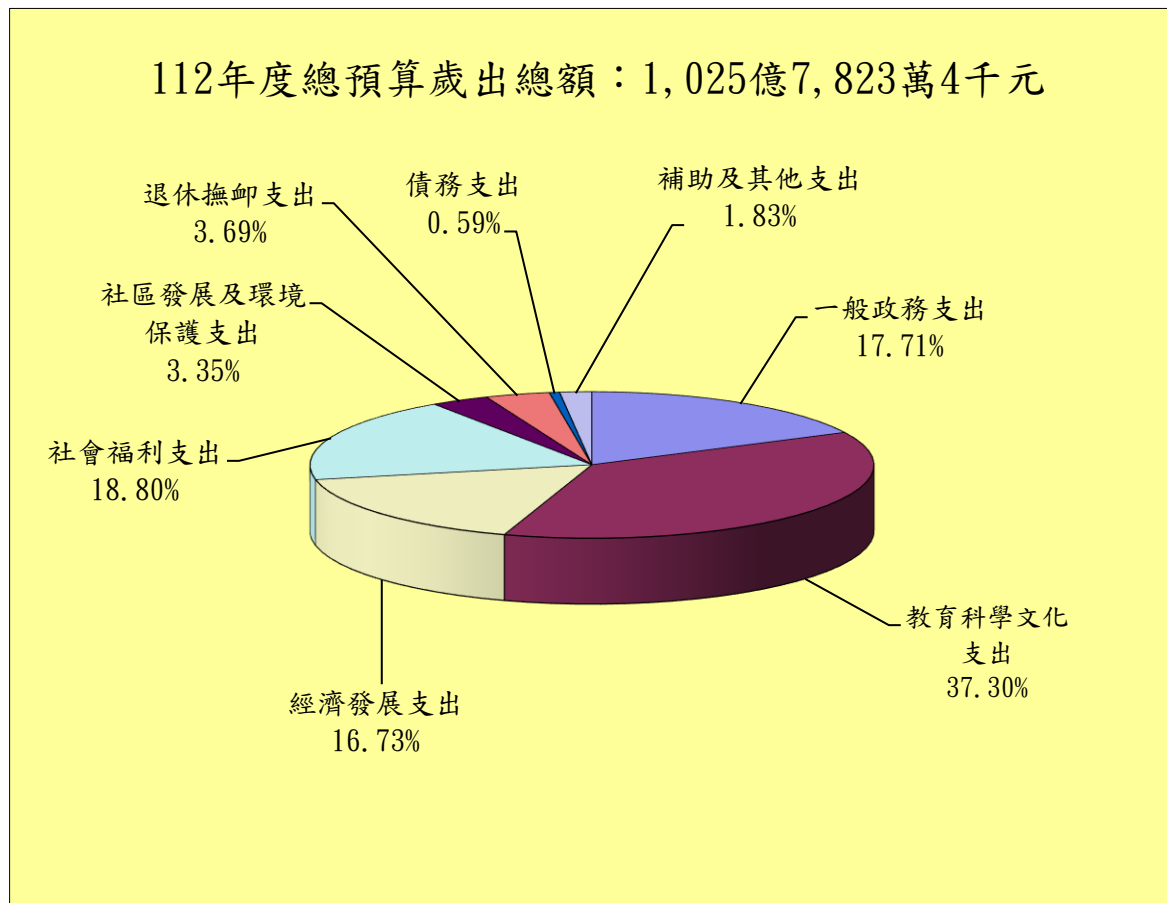


(二)歲出部分：

按歲出政事別分析：(如圖二)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1 億 6,606 萬 6 千元，約 17.7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82 億 5,882 萬 5 千元，約 37.30%。
3.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71 億 6,129 萬 9 千元，約 16.73%。
4.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192 億 8,162 萬 7 千元，約 18.8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34 億 3,579 萬 6 千元，約 3.35%。
6.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37 億 8,724 萬 3 千元，約 3.69%。
7. 債務支出：編列 6 億 1,000 萬元，約 0.59%。
8. 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18 億 7,737 萬 8 千元，約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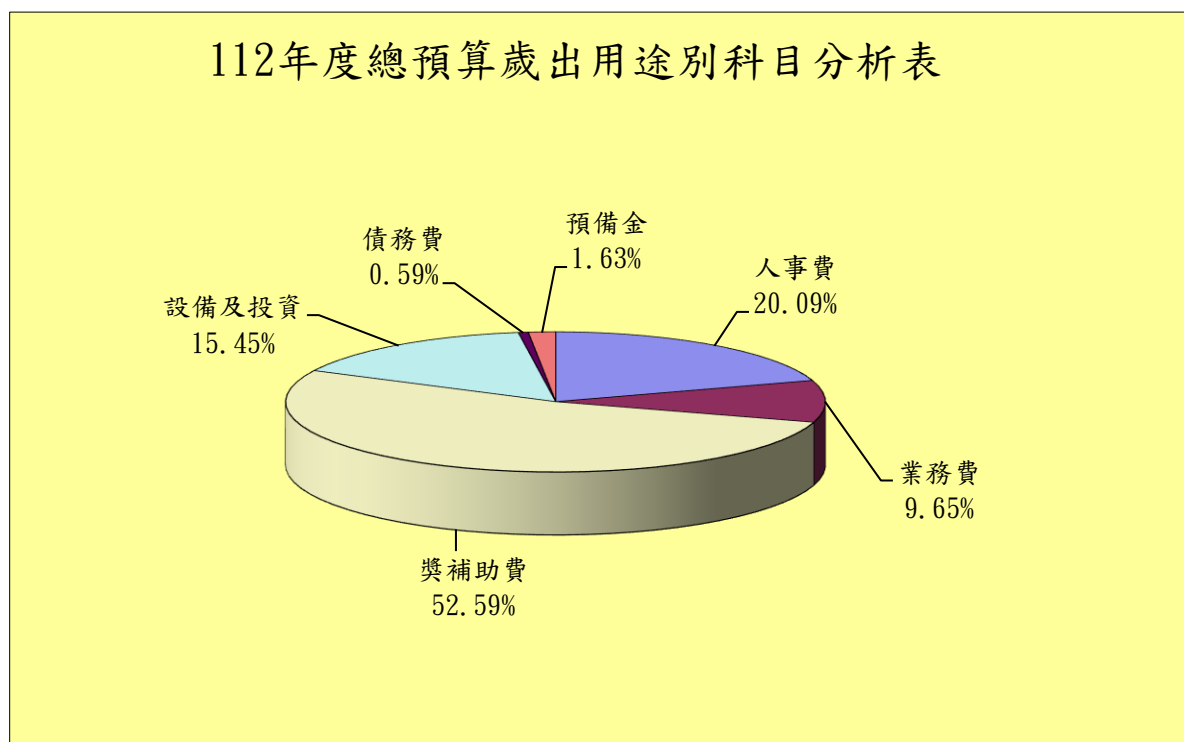
【圖二】



2. 按歲出用途別分析：(如圖三)

- (1)人事費共編列 206 億 905 萬 7 千元，佔歲出總額 20.09%。
- (2)業務費共編列 98 億 9,335 萬 1 千元，佔歲出總額 9.65%。
- (3)獎補助費共編列 539 億 4,577 萬 5 千元，佔歲出總額 52.59%。
- (4)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58 億 4,781 萬 3 千元，佔歲出總額 15.45%。
- (5)債務費共編列 6 億 1,000 萬元，佔歲出總額 0.59%
- (6)預備金共編列 16 億 7,223 萬 8 千元，佔歲出總額 1.63%。

【圖三】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5,502 萬 8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414 億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459 億 5,502 萬 8 千元，預計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

四、其他要點

為使預算編製更精確、迅速，預算書表的製作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照本府主計處所建置的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編製人事費分析表、公務車輛明細表、出國計畫表及歲入項目與歲出費用明細表後自動產生各單位預算主要表及總預算各綜計表。

五、綜合分析：

綜上資料顯示，本市編列 112 年度總預算案，雖然財源有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要任務，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一般政務支出第三，經濟發展支出第四，退休撫卹支出第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第六。由此可見本市對教育科學與文化非常重視，但並不忽視加速發展經濟及交通建設，落實照顧市民福利，維持社會治安，以利市民生計。惟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之負擔愈來愈沉重，致本市財政及預算籌編困難，又受限於自有財源不足，歲出規模難以大幅成長，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解決及紓解地方財政壓力。

六、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土地增值稅占本市 110 年地方稅稅收約 25.84%，參酌土地稅法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1 年 4 月底，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8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占本市 110 年地方稅稅收約 22.68%，檢視房屋稅條例及其他相

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1 年 4 月底，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6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地價稅占本市 110 年地方稅稅收約 22.42%，參酌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1 年 4 月底，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68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使用牌照稅占本市 110 年地方稅稅收約 20.90%，參酌使用牌照稅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法規，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發展大眾運輸、及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截至 111 年 4 月底，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14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契稅占本市 110 年地方稅稅收約 5.1%，參酌契稅條例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1 年 4 月底，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印花稅占本市 110 年地方稅稅收約 2.71%，參酌印花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1 年 4 月底，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亦屬於機會稅，其稅基小，稅收僅占本市 110 年地方稅稅收之 0.35%，參酌娛樂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

支出項目，截至 111 年 4 月底，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茲就推估 112 年度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土地增值稅

(一)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土地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其漲價利益歸屬政府，符合漲價歸公目的，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訂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7 億 7,463 萬 3 千元。

(二)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因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大受影

響，又政府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對特定對象給予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4 億 8,166 萬 9 千元。

- (三)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3 億 6,266 萬 8 千元。

二、房屋稅

- (一)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私有房屋供上開

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5,668 萬 6 千元。

(二)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7,955 萬元。

(三)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5,864 萬 5 千元。

三、地價稅

(一)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全免

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

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 億 588 萬 3 千元。

(二)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為減輕國家租稅負擔，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0 億 2,985 萬 4 千元。

(三)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為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利，減輕政府租稅負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6,531 萬 5 千元。

四、使用牌照稅

(一)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者，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限額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6,020 萬 4 千元。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239 萬 6 千元。

(三)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44 萬 1 千元。

五、契稅

(一)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在一定條件下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46 萬 3 千元。

(二)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免徵契稅

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特定機關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4 萬 6 千元。

(三)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 萬 5 千元。

六、印花稅

(一)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於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規定，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2,648 萬 2 千元。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所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408 萬 1 千元。

(三)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基於鼓勵社會公益捐贈政策，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針對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88 萬 6 千元。

七、娛樂稅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為鼓勵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活動，代替政府直接支出，依據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合於規定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0 萬元。

(二)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

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1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及依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構成稅式支出。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0 萬元。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3,579,024	5,057,000	4,774,633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 第 2 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1,442	-	374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766,108	784,136	775,184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	土地稅法	第35條	28,011	21,784	27,03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4項 第42條第4項 第20條第7款	231,975	372,552	318,978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之1 第42條之1 第20條第6款	71,295	1,923	28,157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	86	86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	金融機構合	第13條第1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併法	項第4款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1,000,881	864,867	971,913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5,157,947	4,430,029	3,481,669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例	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 第 4 款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39條之2 第45條 第37條	2,875,610	3,177,472	2,362,668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164,309	123,093	161,722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 之 1 第2項第4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 第 3 項第4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419	-	242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19條	-	-	-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第 3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 第 3 項及第4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 第 4 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第5款	-	-	100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第 1 項第2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第5款	89,791	35,267	73,399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37條	-	-	-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1項第3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1項第4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 之 6 第1項第3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3條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1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4 月底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3. 項次 5 及項次 6 係以 108 至 111 年度平均數推估 112 年度，其餘項次係以 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數推估 112 年度。

4. 項次 8 係以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6. 本市 110、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分別為 90%、90.0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55,759	160,395	158,645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1,991	1,891	1,857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4,061	3,989	3,917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75,536	282,259	279,550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5,163	5,119	5,04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831	813	800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6,336	6,662	6,561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586	631	625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6	2	1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1,337	1,317	1,298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45,673	144,492	142,915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188	14,166	13,999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66,237	66,045	65,293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430	1,371	1,30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6,550	6,482	6,395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3,810	136,869	137,813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887	1,827	1,705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184	181	178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78,082	79,535	80,758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45	722	711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529,071	561,730	556,686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1,076	1,068	1,05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5	私有房屋一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36	104	69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667	659	651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3,987	7,750	3,817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002	1,978	1,953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法規名稱已修正且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條文已刪除)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3	6	6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25	548	539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4,262	19,993	21,237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87	113	113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17	1,211	529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84	91	142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17	26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667	1,344	1,572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 (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93	98	98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表示無數值、或金額少於 1 千元或表示在各該年度內並無減、免徵之情形或無申請案件。
-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27、43、46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 3.房屋稅為底冊稅，課稅所屬期間為前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110、111 年期已開徵，112 年度係以測試轉檔為 112 年期，截至 111 年 4 月底之稅籍資料檔推估稅式支出金額。
- 4.項次 40: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且 110 年底前申報開工案預估。

5.項次 42: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6.項次 43: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補助計畫辦理目標數預估。

7.項次 44: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8.項次 45: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889,988	956,569	965,315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83,314	88,356	88,685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65,313	64,001	62,938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70,978	268,080	269,943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211	3,289	3,347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892	947	947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21,467	22,154	22,42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免規則	項第 8 款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3,100	13,473	13,526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23,748	23,718	23,909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8	28	28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29,761	28,465	29,113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256	267	267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110	110	11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494	85	85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60,420	64,821	65,153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8	30	30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89	288	288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054	11,054	11,054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1,224	120,684	120,862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73	1,473	1,473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689	678	678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26,149	128,803	130,715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40,030	151,145	155,507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334	5,247	5,203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7,187	17,110	17,314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872	1,832	1,963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543,862	1,594,004	1,605,883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26,094	26,175	26,40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4,687	13,340	13,475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6,585	37,402	37,255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61	59	59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1,256	11,566	11,680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2,275	2,231	2,231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140,558	196,330	208,590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6	5	5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465	503	503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	-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7,683	17,737	17,737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16 條	7,602	8,001	8,420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4,141	7,603	9,123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徵地價稅。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5	5	5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法規名稱已修正且條文已刪除)	-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017	5,122	5,22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賦。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業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970,637	1,013,743	1,029,854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2,353	2,297	2,395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442	441	454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1款	303	4,515	4,640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90	85	87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目前已延至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1款	235	1,036	1,358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2年。(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目前已延至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189	52	63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111 年度係以截至當年度 4 月底稅籍檔資料，再參考 108 年至 110 年減免金額推估。

3.112 年度係參考 108 年至 111 年減免金額推估。

4.項次 51，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 67，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6.項次 68，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7.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41、46、47 及 6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8.公告地價每 2 年調整一次，本市 109 年、111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分別為 19.03%、18.62%。(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16,356	16,445	16,445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36,527	58,094	92,396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牌照稅。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5,296	16,430	17,649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9,977	10,198	10,425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376	303	244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920	907	895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38,622	549,307	560,204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786	1,954	2,139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8,650	8,880	9,11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法	項第 10 款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0,654	20,038	19,441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稅式支出主要依據使用牌照稅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中央法規給予租稅優惠。
3.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10 年成長率推估。
4. 項次 1，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統計資料預估。
5. 項次 13，本市非離島適用地區，故不適用減免規定。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51	246	246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	-	-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280	215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例	項第 7 款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0	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取得科技產業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我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5,340	6,463	6,463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第 2 項第 4 款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當年度截至 4 月底實際金額及 107 至 110 年度平均數推估。
3.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數推估。
- 4.項次 16 係以 110 至 111 年度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 5.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1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44,634	43,184	44,081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5,905	4,580	5,089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13,276	12,981	12,722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27,477	227,196	226,482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72	164	164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18,641	19,423	18,886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6	7	8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617	697	721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	金融資產	第 3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產證券化條例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	1,196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2、3、4、6、7、8、9 之 111 及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前 3 年度平均數預估，即：

(1) 111 年預估數=(108 年+109 年+110 年)/3；

(2) 112 年預估數=(109 年+110 年+111 年)/3。

3. 項次 15 因選舉為 4 年 1 次，110 年、112 年無選舉，111 年度支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3 及 107 年度平均預估。

4. 現行印花稅共 1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印花稅法、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958	1,100	1,1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1 條	9,023	700	7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5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1 條	-	-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 “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 之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當。
3. 項次 4 之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當，其 110 年度 9,023 千元，是包含個案當年度 4 月份 5 月天演唱會 8,500 千元，扣除該個案後，再考量 111 年金額，約 700 千元稅式支出金額。
4. 現行娛樂稅共 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娛樂稅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等，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